

专业：金融学(专业代码：020204 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具有坚实宽厚的金融学专业知识和系统全面的经济学相关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主要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运用规范的研究方法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国际视野，能够熟练运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从事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国际金融：本方向重点关注汇率、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金融市场等领域宏微观前沿理论与实践。

2. 货币银行：本方向重点关注货币理论、货币政策、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领域宏微观前沿理论与实务。

3. 投资学与资本市场：本方向重点关注资产定价、市场微观结构等投资学领域前沿理论与实践以及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相关问题。

4. 公司金融：本方向重点关注企业投融资、资本结构、财务政策等公司金融领域前沿理论与实践。

5. 金融风险管理：本方向重点关注金融机构经营风险、金融市场风险以及系统性金融风险等金融风险的度量与管理。

6. 金融科技：本方向重点研究大数据处理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前沿。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1.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6年。

3. 第一学年以公共课、经济学基础课为主；第二学年以专业必修课、选修课为主；第三、四学年以学位论文和答辩为主。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

1. 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其中必修课 36 学分(包含校必修课 4 学分，院必修课 23 学分，专业必修课 9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博士生，第二外国语需必修《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课号:10032201)。

3. 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当中。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授课教师
必修	校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54	2	1	讲授	考试	#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90	2	1、2	讲授	考试	#
	院必修课	1311100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	36	2	1	讲授	考试	盛斌
		13111101	高级微观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考试	蒋殿春
		13111102	高级宏观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考试	李飞跃
		13111103	高级计量经济学(1)	54	3	1	讲授	考试	高文政、张健
		13111104	高级微观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考试	李俊青、丁思华
		13111105	高级宏观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考试	丁继红、张云、杨光
		13111106	高级计量经济学(2)	54	3	2	讲授	考试	赵红梅、安永红
		13111052	高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36	2	1	讲授	考试	刘凤义等
		#	学术论文报告	#	1	6	汇报	#	#
	专业必修课	13111116	现代金融理论前沿与实践	54	3	2	讲授讨论	考试	梁琪
		13111117	现代银行管理学	54	3	1	讲授讨论	考试	李志辉
		专业必修 X	可选经济学院所有博士二级学科的任何一门专业必修课	54	3	#	讲授	考试	#
	校选	1003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	#	2	1、2	讲授	#	#

选修课	必修课		语)						
		10032209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	#	2	1、2	讲授	#	#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	体育课*	28	2	1、2	讲授	#	#
	专业选修课	13112334	高级数理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张建波
		13112322	资产定价理论与实证	54	3	1	讲授讨论	考试	郝项超
		13112320	高级金融计量经济学	54	3	2	讲授讨论	考查	郝项超
		13112351	金融学专题	54	3	3	讲授、讨论	考查	戴金平
		13111111	开放宏观经济学	54	3	4	讲授	考试	戴金平
		13112366	深度学习与数值计算	18	1	2	讲授	考查	黄吉
		13112360	经济研究中的数据可视化	54	3	2	讲授讨论	考查	石爽
		13122904	数据科学与机器学习	36	2	1	讲授	考试	李好

五、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及科学研究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系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培养模式。

2. 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导师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3. 每位博士生入学后，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制定。

4. 专业必修课设置为 2+X 的形式，共 3 门。其中 2 门为本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X 的设置旨在鼓励学科交叉，学生可选择经济学院其他二级学科的任何一门专业必修课。

5. 本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在此之外，学生可自愿跨专业增选其他二级学科的课程。

6. 每门课的考核方式，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简介或教学大纲执行。
7. “授课教师”一栏中，“/”表示此课程在同一学期由斜线前后的授课教师分别同时并行授课；“、”表示此课程只开设一门，由顿号前后的授课教师共同讲授。
8. 多位教师讲授的课程，“授课教师”列表中的第一位教师为该课程组负责人，负责牵头统筹该课程讲授内容、课程管理等相关事宜。
9. 中期考核以学术论文报告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0. 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资格考试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1.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方向需听从导师的指导，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学生本人的二级学科专业领域高度相关。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2. 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要求按《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13. 学位论文评阅的具体要求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4. 博士生学位科研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执行。